

科学创新 狠抓治理

同呼吸，共奋斗，坚实迈向“蓝天梦”

□王亚楠 鲁霖轩

在刚刚过去的2014年，尽管空气质量距全社会的期望仍有较大差距，但人们却也都感受到了那些正在发生的积极变化：长时间、大范围的严重空气污染过程少了，即使发生雾霾，PM_{2.5}等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也显然得到了控制，各监测站点一片“爆表”的情况几乎再也没有出现。

在全省的共同努力下，2014年，山东大气污染防治取得积极进展，空气环境质量得到不断改善，向着“蓝天梦”迈出了坚实一步：全省PM_{2.5}（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为8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3%，17个市同比均改善；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平均浓度为14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1.3%，其中14个城市同比改善；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为5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9%，17个市同比均改善；二氧化氮平均浓度为4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2%，其中13个市同比改善。

同呼吸共奋斗，构建环保大格局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污染减排和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来抓，努力实现稳中求进与科学发展的共赢。围绕跨越8年的蓝天梦想，我省把空气质量逐年改善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要求，印发实施了《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及《一期行动计划》，建立了包括信息公开、干部升迁、发展项目、财政资金、案件移交等五项刚性机制。

去年以来，省委专题研究了大气污染防治

工作，省人大以大气污染防治为内容首开专题询问，省政府常务会议三次研究了环境保护工作，省政协对污染治理和环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省委政法委召开了政法机关服务保障环保工作座谈会。省政府还统一组织了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环保、发改、经信、公安、住建、工商、质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从工业污染治理、能源产业结构调整、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与建筑扬尘防控、机动车污染控制、油品品质保障等专题开展专项检查。形成了推进工作的强大合力，构建完善了党委政府主导、人大政协监督、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和良性互动的减排工作大格局。

我省将17市全部作为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控制区域，按照“统一规划、统一监管、统一监测、统一信息发布”的原则，实施联防联控，共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17市建立了党委、政府强力推动，部门强化监管，公众积极参与，企业积极治污，构建齐抓共管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格局，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首开“气质”奖补，激活全省一盘棋

2014年，我省在全国首开“气质”考核与生态奖补制度。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山东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鲁政办发〔2014〕27号），自2014年一季度起，对空气质量同比改善的市，由省级给予补偿；对空气质量同比恶化的市，由市级向省级补偿，每季度兑现并公开。一至四季度，省级财政向17市发放生态补偿资金21335.5万元，各市共向省级财政上

缴生态补偿金413.5万元。

“气质”奖补的创新实施，进一步调动了全省各市防治大气污染的积极性。尤其是第二季度，个别沿海城市空气质量同比出现恶化，被开“罚单”，向省级财政缴纳空气质量补偿资金，进一步在全省提高了对空气质量改善这一刚性约束的认识：无论空气底数如何，都要努力提升，为全省“蓝天梦”作出积极贡献；空气质量基础较好的沿海城市，更应努力尽早实现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让人民群众享受到优良空气。

省对17市的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出台后，各市积极响应，不断加大治理力度，机制的导向性作用凸显。截至目前，已有济南等10个市，针对县(市、区)建立了生态补偿机制，通过这种方式，各地在原有省级140余个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一大批监测站点，拓展、扩大了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范围，将有利于更加均衡地推动全省空气质量改善。

标准加力，科学引导企业转调

借鉴流域治污经验，山东治“气”，同样是采取逐步加严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可预见、不断加严的标准体系，科学引导了企业、行业和区域的转调。目前，全省已开始实施山东6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第二时段(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限值。

一批企业瞄准2020年的标准值，提前进行了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工程设计与施工，标准倒逼的引导性作用已经初步显现。2014年全省

煤电机组3379兆瓦完成脱硫再提高，2452兆瓦完成脱硝改造，18873兆瓦完成除尘提标改造。除长期停运的外，应实施治理的8370平方米钢铁烧结机已全部完成脱硝改造；列入一期行动计划的64条水泥熟料生产线已全部完成脱硝改造。煤电机组治理和水泥企业脱硝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2013—2015年目标任务。已有10台燃煤机组达到燃气机组的排放水平，为大面积推广该技术奠定了基础。

落后产能加快淘汰。2014年共淘汰炼铁产能130万吨，炼钢产能60万吨，焦炭产能40万吨，拆除小火电机组45.6万千瓦。

能源结构发生积极变化。加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印发了《山东省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明确了全省及各市到2015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大力实施外电入鲁，三条新通道全部获批。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利用，全省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已达到851万千瓦，占电力总装机容量的10.8%，比上年提高了1.3个百分点。

此外，高污染机动车淘汰取得突破，截至2014年底，共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109.6万辆，完成国家下达年度目标任务的256%。

严格执法，积极回应民生关切

要实现空气质量切实改善，环境执法监管必须“瞪起眼”来。对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标，且季度同比恶化的市，省环保厅实施涉气排放的建设项目的从严审批。对突出环境问题挂牌督办并进行后督察，对经挂牌督办仍没有解决问题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情节严重的移

交司法机关，并依法追究相关方面的法律责任。2014年，山东省公安机关立案环境资源类案件99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012人，其中，刑事拘留739人，批准逮捕239人，移送起诉252人。

为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回应民生关切，2014年，全省环保系统探索建立了五项环境监管执法新机制：

——区域共治的边界联动执法机制。在省辖淮河流域及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小清河流域、海河流域、半岛流域、蓝黄两区、一圈一带等重点区域流域建立了行政边界区域联合执法机制。

——上下结合的独立调查机制。省环保厅每月召开环境形势分析会，确定突出环境问题，以问题为导向，独立开展现场执法检查，重点案件由省环保厅挂牌督办，并适时组织后督察，督促整改落实。

——部门联动的环保专项行动机制。与省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厅、公安厅、商务厅、质监局等分别牵头开展环保执法检查，破解了部门间用力不平衡的问题。

——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了环保公安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建立了移送环境违法违纪案件机制，开展了打击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破坏行为的专项行动。

——良性互动的公众参与机制。定期公布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管信息，每月开展“环境监测开放日”活动，开展污水直排环境和烟(粉)尘污染“随手拍”活动等，推动全民参与环境治理。

□王亚楠 赵晶

2014年，德州市荣获省级空气质量生态补偿1808万元，在全省位居前列。德州市委书记吴翠云在市委十四届六次全会上强调要毫不放松地守好“六条底线”，其中第一条就是环境保护底线，指出要牢固树立“绿色政绩观”，突出抓好节能减排、水污染防治、大气治理等工作重点，让美丽德州建设的步子迈得更加扎实。

近年来，德州市委、市政府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将环境保护纳入党委政府综合考核体系。“十二五”以来，全市环保投入达61.2亿元，是“十一五”时期总额的1.9倍，投入力度之大、实施工程之多、环境治理之严前所未有。全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提档升级，环境质量明显持续改善，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日趋显现。

水污染防治成效显著。德州地处海河流域，南运河、漳卫新河、马颊河、德惠新河、徒骇河纵贯全境。“十二五”以来，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面临严峻挑战。2013年以来，德州市以代表山东省迎接国家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核查为契机，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治用保”流域治污体系更加完善，水污染防治工作实现新的跨越。提前两年完成76个规划内项目，拓展实施377个水污染防治工程。在52家重点监管企业开展“环保五型企业”创建，实施“农村双百工程”，建设58个乡镇社区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158个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中心城区和10县(市)建成污泥处置工程。在全国率先整建制实现污泥规范化处置。深入推进实施“千亩湿地行动”，总面积达2.8万亩。在国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考核中，取得海河流域7省市、全国九大流域25个省(市、自治区)代表城市“双第一”的好成绩，为山东赢得了荣誉。

大气污染防治全面推进。德州地处京津冀

德州市——

践行绿色政绩观 守好环境保护底线



△经过联合攻坚治理，德州市中心城区天更蓝，水更清了



△生态环境优美的岔河风光



△天蓝气清、景色怡人的减河湿地

及周边地区，2013年以来，频发的雾霾天气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研究编制《德州市蓝天行动计划(2013—2015年)》、《德州市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划定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市政府与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

门签订“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书”，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对市控以上49家企业全部实施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改造，对未按要求进行治污设施建设的企业分别采取挂牌督办、企业限批、停报上市核查等措施。集中力量开展中心城区建筑扬尘、道路扬尘、物料堆场扬尘、商混企业、烧烤油烟等整治行动，全

市道路扬尘、烧烤油烟等大气污染问题得到初步遏制。同步推进尾气检测、安全检测等环保标志管理工作，全面开展“黄标车”淘汰治理，截至目前，全市累计淘汰高污染车辆29447辆。APEC会议期间，制定出台《亚太经合组织会议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日快报、周报、包县驻厂的工作机制，每天对

各县市区、重点企业进行现场督查。11月6日至11日，按照省政府要求，启动重污染天气I级应急减排措施，全面落实工地停工、企业停产、车辆限行等措施，为APEC会议期间空气质量保障作出积极贡献。2014年，德州市荣获省级空气质量生态补偿1808万元，在全省位居前列。

总量减排任务全面完成。积极克服产业结构调整带来的新增污染物排放压力持续加大等不利因素，强化考核监督，淘汰落后产能，推进工程治理，强化环境监管，实现了“以末端减排为主向污染物产生的全过程减排”、“以城镇、工业减排为主向统筹城镇、工业与农村、机动车全面减排”的转变，钢铁、焦化、造纸等行业增长过快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2014年，全市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累计完成“十二五”总量任务目标的80%以上。

群众环境权益保障有力。围绕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铁面执法、铁心减排、铁腕治污，形成向污染宣战的高压态势。坚持日常监管和环保专项行动相结合。对全市17家城镇污水处理厂和101家重点企业开展现场检查600余家次，出动检查人员1700余人次，对55起环境违法问题下达督办单，对环境违法严重的企业予以行政处罚135起。针对群众关心的大气污染问题，开展两次“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全市受理环境信访案件1669件，办理市民热线1172件，处置环保舆情64件，有力维护了群众的环境权益。公安环保联合执法取得实质性进展。与公安部门联合开展“整治破坏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专项行动”、“打击环境污染犯罪专项行动”。全市共向公安机关移交环境污染违法案件10起，有力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区域环境治理联防联控实现突破。与聊城、济南等六市建立联席会商、信息互通共享、联合执法监督、协同应急处置、跨界纠纷处理等工作机制。对边界地区的突出环境问题开展追踪溯源和互查，协同做好边界地区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防、处置工作。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68岁
的她
几十年如一日
照顾年过百岁的婆婆
让美德不断传承

孝

文明乡村 美好家周

临沂市经济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办事处的后杨墩村68岁的陈志兰，几十年如一日照顾现已年过百岁的婆婆，成了后杨墩村媳妇们学习的榜样。